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2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2		2														
應用英文(一)	0	2	1	1														
應用英文(二)	0	2		1	1													
應用英文(三)	0	2			1	1												
應用英文(四)	0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2	3					2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2	3						2	1		校定必修科目							
職場應用英文(一)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2	3								2	1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2	3	2	1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2	3		2	1													
通識教育	12	12	2	2	2	2	2	2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校定必修小計	28	54	9	2	9	2	5	1	5	1	6	1	6	1	2	1	2	1
休憩學概論	3	3	3															
餐旅管理導論	3	3	3															
觀光學概論	3	3	3															
經濟學	3	4	3	1														
會計學	3	5		3	2													
管理學	3	3		3														
日文一(上)	2	3	2	1														
日文一(下)	2	3		2	1													
統計學(一)	2	3			2	1												
統計學(二)	2	3				2	1											
旅行業經營學	3	3			3													
休憩資源管理	3	3		3														
客房管理	3	3		3														
院定必修小計	35	42	14	2	14	3	5	1	2	1								
觀光旅遊運輸	3	3		3														
休閒運動	3	3		3														
兒童遊戲	3	3		3														
露營地管理	3	3		3														
餐飲服務	3	3		3														
日文二(上)	2	3			2	1												
觀光英語(一)	2	2			2													
餐館管理	3	3			3													
組織行為與人際技巧	3	3			3													
食物學	3	3			3						服務學習課程							
台灣觀光事業	3	3			3													
觀光電子商務	3	3			3						電腦課程							
觀光地理	3	3			3													
戶外休憩實務(一)	3	3			3													
渡假村管理	3	3			3													
休閒社會學	3	3			3													
環境保育與教育	3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社區休閒理論與實務	3	3			3							服務學習課程
客房實務	3	3			3							
管理溝通與談判技巧	3	3			3							
日文二(下)	2	3				2	1					
觀光英語(二)	2	2				2						
觀光行銷管理	3	3				3						
觀光產業倫理	2	2				2						
世界人類襲產	3	3				3						
空地勤服務管理	3	3				3						
戶外休憩實務(二)	3	3				3						
消費者心理學	3	3				3						
休憩設施管理	3	3				3						
森林遊樂經營	3	3				3						
休閒美學	3	3				3						
飲食文化	3	3				3						
會議與展覽管理(一)	3	3				3						
咖啡專賣店經營與管理	3	3				3						
餐飲採購管理	3	3				3						
觀光品質管理	3	3				3						
營養學	3	3				3						
小 計	109	111		15	46	1	48					
至少應必選修學分數	12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必選修科目	商業遊憩	3	3					3				
	研究方法	3	3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3	3					3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3						3			電腦課程
	安全與風險管理	3	3						3			
	休憩活動設計	3	3						3			
	休憩政策與法令	3	3							3		
	專題研究	2	2							2		
	綠色管理	3	3							3		
	休憩實務運作訓練	1	1								1	
	小 計	27	27					9	9	8	1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選修科目	水域遊憩	3	3					3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3	3					3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	3	3					3				
	休憩空間資源調查	3	3					3				
	遊艇業管理	3	3						3			
	休憩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3	3						3			電腦課程
	志工服務管理	3	3						3			服務學習課程
	博弈活動概論	3	3						3			
	休憩服務評估	3	3							3		
	環境影響評估	3	3							3		
	解說服務	3	3							3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休憩環境規劃與設計(一)	3	3								3		電腦課程
文創與休憩產品設計開發	3	3								3		
休閒治療	3	3								3		
休憩環境規劃與設計(二)	3	3									3	電腦課程
休憩產業經營管理	3	3									3	
休憩領導	3	3									3	
小 計	51	51						12	12	18	9	
至少應選修學分	26	26										
校 定 選 修	軍訓(一上)、(一下)	0	4	2	2							
	軍訓(二上)	0	2		2							
	軍訓(二下)	0	2			2						
	體育(四上)	2	2							2		
	體育(四下)	2	2								2	
	小 計	4	16	4	4	2	2			2	2	列入他系選修科目學分
總 計	校定共同 必修學分合計	28										
	院定專業科目 必修學分合計	35										
	院定專業科目 應選修學分合計	12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必修學分合計	27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應選修學分合計	26										
	畢業學分合計	128										
備 註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1)休憩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透過團隊合作完成一本畢業專題論文研究。(2)應用理論與實務之能力：完成校內外 400 小時產業實習與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 (3)休憩專案企劃之能力：至少取得一張休憩領域相關證照，例如：CPR 證照、休憩設施經理人證照、輕艇證照、救生員證照與急救證照、各單項運動協會體適能教練證照、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各單項運動協會教練或裁判證照、漆彈教練證、射箭教練與裁判證、導遊人員(華語、外語)、領隊人員(華語、外語)、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中餐烹調丙級、西餐烹調丙級、餐旅服務丙級、調酒丙級、會展服務專業人才證照、公營及非營利組織授予之相關證照，或經系上認可之相關證照。(4) 透過團隊合作完成一項休憩活動設計專案，且完成計畫之執行，繳交活動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並通過系上審查，或「休憩活動設計」課程達及格標準。											
	2.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含通識 12 學分)，系必修 27 學分，系選修 26 學分。											
	3. 修軍訓、體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修習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以外)、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											
	4.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5. 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 26 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觀光學院內他系課程及國際學院觀光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學分者，至多承認 15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重補修必修課程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他系同名課程，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6.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